

#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1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1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组织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更,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设置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0.86元/股(不含140.8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0.8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60万股(不含6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0.8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60万股的配售对象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65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8,2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770,410万股的0.09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9.3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8,60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网上限售,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26日(T+2日)16:00: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被认定为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将被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申购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26日(T+2日)16:00:00时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监会

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8.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9.3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9.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8,60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交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5. 本次发行价格109.3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6.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将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0.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存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2. 本次发行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深证上[2021]19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组织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更,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设置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2022年1月1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保健宝	002286.SZ	13.10	0.1341	97.71
华康股份	605077.SH	42.43	1.8823	22.54
金禾实业	002957.SZ	43.29	1.2810	33.79
		平均值		51.35
				66.9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月1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时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0.86元/股(不含140.8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0.8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60万股(不含6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0.8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60万股的配售对象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65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8,2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770,410万股的0.09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1. 本次发行价格为109.3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①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三元生物所处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 C14。

截至2022年1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食品制造业 C14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85倍,请投资者参考。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1月18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9.3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0.86元/股(不含140.8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0.8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60万股(不含6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0.8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60万股的配售对象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65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8,2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770,410万股的0.09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0.86元/股(不含140.8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0.8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60万股(不含6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0.8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60万股的配售对象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65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8,2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770,410万股的0.09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0.86元/股(不含140.8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0.8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60万股(不含6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0.8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60万股的配售对象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65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8,2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770,410万股的0.09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0.86元/股(不含140.8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0.8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60万股(不含6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0.8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60万股的配售对象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65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8,2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770,410万股的0.09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0.86元/股(不含140.8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0.8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60万股(不含6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0.8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60万股的配售对象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65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8,2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770,410万股的0.09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0.86元/股(不含140.8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0.8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60万股(不含6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0.8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60万股的配售对象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65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8,2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770,410万股的0.09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9.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0.86元/股(不含140.8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0.8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60万股(不含6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